

证券代码：688128

证券简称：中国电研

公告编号：2025-025

##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 5%以上股东 权益变动触及 1%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广州凯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22.54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6,067,500股。
-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广州凯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天投资”）系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研”或“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中国电研股份比例超过5%。中国电研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凯天投资间接持有的中国电研股份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凯天投资非中国电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询价转让后，凯天投资持股比例由22.66%减少至21.16%，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

### **一、 转让方情况**

#### **(一) 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7月18日，转让方凯天投资所持中国电研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

中国电研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凯天投资	91,670,000	22.66%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凯天投资系中国电研员工持股平台，持有中国电研股份比例超过 5%。中国电研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凯天投资间接持有的中国电研股份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凯天投资非中国电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无一致行动关系。

###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凯天投资	91,670,000	22.66%	6,067,500	6,067,500	1.50%	21.16%
	合计	91,670,000	22.66%	6,067,500	6,067,500	1.50%	21.16%

注：以上表格中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系转让方凯天投资截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二、 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一）凯天投资

本次转让后，凯天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22.66% 减少至 21.16%。

#### 1. 基本信息

凯天投资基本信息	名称	广州凯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204 号第 1 栋 1113 房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7月24日
--------	------------

## 2.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凯天投资	询价转让	2025年7月24日	人民币普通股	6,067,500	1.50%
	合计	-	-	6,067,500	1.50%

## 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凯天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91,670,000	22.66%	85,602,500	21.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1,670,000	22.66%	85,602,500	21.16%

注：表格中比例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 三、 受让方情况

### (一) 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2,892,000	0.71%	6个月
2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320,000	0.08%	6个月
3	北京暖逸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20,000	0.03%	6个月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40,000	0.08%	6个月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340,000	0.08%	6个月

6	誉辉资本管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0	0.02%	6个月
7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0	0.02%	6个月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99,500	0.02%	6个月
9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	1,756,000	0.43%	6个月

注：以上表格中“占总股本比例”若出现尾差，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 （二）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凯天投资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转让方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5年7月18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170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管理公司47家、证券公司36家、保险公司14家、合格境外投资者15家、私募基金管理人57家、期货公司1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5年7月21日7:15至9:15，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39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已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39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9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22.54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606.75万股。

##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 四、 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六、 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